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烨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专人、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3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过程：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报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过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